

证券代码：874980

证券简称：三元龙兴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2 月 3 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六杞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改部分治理制度以更好地契合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要求，并进一步完善公司规范治理。

本议案下设如下子议案：

1.1：修改《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股东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08）；

1.2：修改《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09）；

1.3：修改《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4：修改《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11）；

1.5：修改《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12）；

1.6：修改《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10）；

1.7：修改《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1.8：修改《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相关制度及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

定，公司拟修改董事会相关制度及部分公司制度以更好地契合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要求，并进一步完善公司规范治理。

本议案下设如下子议案：

- 2.1: 《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 2.2: 《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 2.3: 《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2.4: 《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 2.5: 《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2.6: 《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 2.7: 《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 2.8: 《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2.9: 《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并须提交股东会批准的各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桦、姚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